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

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这一重要要求，体现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担当。而高新技术企业在进入新发展阶段，力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既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也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方针，同时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拓展新业务和企业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与时俱进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以云南理工恒达新能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投资备案为准），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2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约 230 亩（以实际地勘面积为准），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越州片区新田。后续将会与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该事项后续相关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签署所有相关协议、项目报批报建、办理工商登记、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项目建设，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目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批准后实施。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铅炭储能电池项目新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1、项目名称：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 2、项目地点：曲靖市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新田，占地约 230 亩（以实际地勘面积为准）；
 - 3、项目实施主体：云南理工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项目计划总投资为约 12 亿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5、项目建设周期：2 年；
 - 6、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10GW 铅炭电池项目。
-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后续签订协议及项目备案信息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为主，需项目债务性融资与权益性融资支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乙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作项目工商注册、可研、立项、规划、环保、消防等手续办理前期工作。负责落实乙方享受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将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支持。
2. 甲方承诺，及时完成供地手续并出让给乙方；在乙方达到约定产值标准后，按 13 万元/亩的含税土地价格优惠并予以返还乙方。
3. 甲方承诺，在越州集镇附近按住宅用地出让约 10 亩的地块作为乙方职工住房用地。

4. 甲方承诺，在项目推进中提供协调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区级领导，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全程跟踪服务，重大事宜采取“一事一议”专题解决，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协调符合产业发展的铅排放指标。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应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按合作项目要求，认真填报资金到位报表，按时上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

2.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失地居民或麒麟籍人员。

3.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按照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原则，项目工商注册登记在麒麟区市场监管局，项目所有纳税必须在麒麟区税务局申报和完成。

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缴纳项目建设保证金、土地价款。

5. 乙方承诺，取得土地和建设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后，建筑物风格继续符合中心城区创文、提升人居环境工作的外立面形象要求。

6. 项目投产后，年产值达到 94 亿元，乙方享有甲方给予的土地优惠政策（甲方权利和义务第 2 条）。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优惠政策的申报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履行承诺。

（二）乙方在取得各项建设手续批复后，若 2 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取得相关手续除外）未建设投产，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将启动项目退出程序，可就该地块另行招商，并可引进同类型其他项目。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产业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优势，加快公司储能电池

产业布局，是公司实现电极材料产业拓展和储能电池领域的深度开发的重要决策和重大举措，为公司进入储能电池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告披露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产后年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资金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筹措的风险：

（1）公司自有资金无法筹集的风险

相比于本次投资规模，公司目前实际可支配资金金额较小。考虑到公司既有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在筹划本次项目投资时，考虑了既有业务未来在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发展前提下的富余现金流作为项目投资来源之一。但是，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影响既有业务发展的，或者公司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既有业务板块发展可能不及预期，将存在无法为本次项目投资提供富余的现金流支持。

（2）债务性融资未通过银行审批的风险

项目贷款需要在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后提交银行逐级审批通过后方能确定，最终能否审批通过、审批通过的额度以及银行能否顺利放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权益性融资资金募集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条件的可能性。

（4）经营所得能否如期实现的风险

投资总额考虑了利用本次项目前期经营所得进行滚动投资。项目经营所得系公司按照目前的投资规划进行的理论测算，但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前期资金筹措情况、项目施工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可能导致产能释放不达预期、经营所得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综上，假若公司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导致资金筹措不能按照公司计划进行的，则可能面临储能电池项目投资进度放缓、投资周期延长的风险。

2、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安评、能评、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能够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

3、技术及生产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迭代，储能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可能发生更新迭代，从而改变铅炭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项目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跟不上市场发展，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不能持续维持技术研发上的高投入，生产设备投入不足或设备利用率较低，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满足市场的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失去竞争力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开拓风险

投资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和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铅炭储能电池材料领域拥有的技术优势、新能源行业前景、铅炭储能电池行业的应用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决定，目前本项目暂未建设投产，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且国内储能电池行业呈现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盈利能力。

5、财务风险

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项目投资款，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从而给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角度出发做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

策、市场、技术及生产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因素，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并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快储能电池产业布局，实现产业拓展和深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投资和建设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拟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书》；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